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247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鍾富丞

訴訟代理人 唐若心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被告 翁雪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捌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6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與和平路口，因牽行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機車自人行道退後時未讓行駛中之由原告所投保、訴外人首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楊翰綸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先行之過失，致二車發生擦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7,150元（含工資58,478元、材料費48,67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7,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伊當時是把機車從人行道退車出來，只是突出一點點路面，位置是在轉角的地方，對方轉彎過來就撞上來，伊是靜止不動，但對方還往前

01 開，伊停下來在那邊等，對方見伊停下來才停車，對方還往
02 前開了一段距離。而對方撞到伊機車的地方是側邊，卻要伊
03 賠償系爭車輛右前門下方踏板處及右前方車燈，並不合理，
04 ，且二車只是輕微碰撞，系爭車輛不可能刮傷這麼嚴重，否
05 則其人就會跌倒等語。

06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因牽行機車自人行道退後時未
07 讓行駛中之系爭車輛先行之過失，致二車發生擦撞，系爭車
08 輛因而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新北市○○○○○道
09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道路交通事
10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修估價單、統一發票等為證
11 ，並有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之車禍
12 肇事資料 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3 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4 談話紀錄表及車損照片等V附卷可稽。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
15 辯。惟查：

16 (一)按「汽車(含機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在設有
17 彎道、狹路、坡路、狹橋、圓環、隧道、單行道標誌之路
18 段或鐵路平交道、快車道、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
19 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等危險地帶，不
20 得倒車。但因讓車、停車或起駛有倒車必要者，不在此限
21 。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
22 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2
2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事故發生後處理員警詢問時
24 陳稱：「我當時機車停放在光華、和平路附近，我機是停
25 放在和平路上，我將機車往後牽出，我機車牽出到一半時
26 ，對方從光華路右轉過來，就與我發生擦撞。我沒有發現
27 對方，被撞到後才知道的。.....。」等語，於本院110年1
28 月27日言詞辯論時亦自承：「我當時是把機車從人行道退
29 車出來，只是突出一點點路面，位置是在轉角的地方，有
30 突出一點點，對方轉彎過來就撞上來.....。」等情，均與
31 系爭車輛駕駛人楊翰綸於警詢時陳稱：「當時駛於光華路

01 右轉和平路，右轉後對方就突然後退，與我車發生碰撞。
02 第一次撞擊部位，我的右側車門。右側前後球門。當時車
03 速5-10公里。」等有關事故發生之經過相符，另參酌卷附
0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可知被告牽行所騎
05 機倒退時，顯未注意後方行駛過來之系爭車輛，致二車發
06 生碰撞，已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堪認被告
07 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不法過失責任甚明，自應就系爭
08 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09 (二) 另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
10 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
11 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12 本件依原告提出之修車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及車損照片，
13 核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相符，足見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
14 實已盡證明之責，而衡諸汽車因外力撞擊，受損情形往往
15 不僅外觀所顯示或肇事行為人主觀所感受，其餘受損情形
16 ，通常需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另依本件故事二
17 車擦撞情形，系爭機車可能因慣性作用未必會明顯搖晃或
18 倒地，自不得以事故後被告人未跌倒而認系車輛受損程度
19 必定輕微；復參以被告就其反對之主張者，並未提出任何
20 證據證明，則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不合理等情，
21 非可採信。

22 (三) 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23 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24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5 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7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8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29 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
30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
31 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2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3 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
04 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係於104年9月（推定15
05 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至108年2月6日受
06 損時，已使用3年4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07,150元（
07 含工資58,478元、材料費48,672元），有修車估價單、統
08 一發票在卷可憑，其修復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
09 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
10 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
11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2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3 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4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
15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
16 折舊千分之369，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17 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
18 法，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3年5月計，修復材料費扣除折
19 舊後之餘額為10,34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
20 五入）；至於工資，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應全
21 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68,826元（計
22 算式：10,348元＋58,478元＝68,826元）。

2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68,8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8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30 法 官 趙 義 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 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8,672 \times 0.369 = 17,96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8,672 - 17,960 = 30,712$
第2年折舊值	$30,712 \times 0.369 = 11,33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712 - 11,333 = 19,379$
第3年折舊值	$19,379 \times 0.369 = 7,15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9,379 - 7,151 = 12,228$
第4年折舊值	$12,228 \times 0.369 \times (5/12) = 1,88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2,228 - 1,880 = 10,348$